附件1

2024朝阳区汽车消费券发放方案（第二批）

为进一步用好汽车消费券对汽车消费市场的带动作用，持续提振消费者信心，持续助力朝阳经济高质量发展。拟发放2024年第二批朝阳区汽车消费券，现草拟了《2024朝阳区汽车消费券发放方案（第二批）》（以下简称“方案”）。

一、补贴对象及标准

（一）补贴对象

年满18岁的消费者

（二）补贴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车  销售额 | 10万元（含）以下 | 10万元-20万元（含） | 20万元-40万元（含） | 40万元-60万元（含） | 60万元-100万元（含） | 100万元以上 |
| 补贴金额 | 1000元/台 | 2000元/台 | 4000元/台 | 6000元/台 | 10000元/台 | 15000元/台 |
|  | \*共计补贴2000万元汽车消费券，总额度有限，先用先得。 | | | | | |

消费券受额度限制，消费券以“先用先得”方式进行核销。

二、参与对象

朝阳区规范经营的汽车零售企业

三、活动时限

消费券发放时间：2024年5月26日0时—2024年6月30日（以核销完毕时间为准）。

消费券核销时间：2024年5月26日0时—2024年7月5日24时（消费者按照要求提交符合标准的申报材料的时间，不包括审核时间）。

四 、申报材料

1.上传车主身份证正反面、护照信息页、绿卡等有效证件照片；

2.上传购买新车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照片；

3.上传所购车辆的行驶证照片；

4.上传车主的有效银行卡账号面照片。

五、核销规则

1.符合补贴条件的对象，在活动期间，消费者成功领取汽车消费券，并按照规定成功核销。

2.材料中《机动车消费统一发票》开具时间须在2024年5月26日0时—2024年6月30日24时内。

3.材料中车辆行驶证可延长至7月5日24时前办理完成并上传材料，逾期将不予补贴。

4.消费者应须在规定时间内在活动平台中清晰、完整、准确填报相关信息和提交申报补贴材料，且保证上传的全部申报材料真实有效。若逾期未申报、申报材料不齐全、申报材料不清晰的，均不予受理。

六、发放方式及具体流程

1.政府委托第三方机构通过网络平台进行消费券的发放和上传申报材料。

2.政府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初审，向符合申报规则的消费者按照补贴标准发放消费券补贴。